

国际书式 1

范 本

商标注册申请书

提交.....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申请人的参考编号:*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

1. 注册申请

特此为本申请内所附的商标图样申请商标注册。

* 可在此栏中填写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为本申请指定的参考编号。

书式 1, 第 2 页

2. 申请人

2.1 申请人是自然人, 请填

(a) 姓氏: *

(b) 名字: *

2.2 申请人是法人, 请填

正式全称:

2.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带地区号)

2.4 国籍:

居住国:

营业所所在国: * *

2.5 申请人为法人的, 请注明

法人的法律性质:

该法人按其法律组成的国家及在该国之内适用时的领土区域:

2.6 如申请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一一列出并注明 2.1 或 2.2、2.3、2.4 和 2.5 各项所指的每一申请人的概况。* * *

* 项目(a)和(b)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申请人的全名, 也可以是申请人惯用的称谓。

* * "营业所"指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 如附页中列出的多个申请人地址不同而且没有代理人, 则必须在附页上用下划线标出一个通信地址。

书式 1, 第 3 页

3.代理人

3.1 申请人无代理人。

3.2 申请人有代理人。

3.2.1 代理人的

3.2.1.1 姓名:

3.2.1.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带地区号)

3.2.2 委托书已交存商标主管机关。序号: *

3.2.3 委托书随此件附上。

3.2.4 委托书将于以后某日提交。

3.2.5 不需要委托书。

4.联系地址 * *

* 如委托书没有序号或尚未为其指定序号, 或申请人或代理人尚不知悉委托书序号, 可不填此栏。

** 如申请人或多个申请人在本申请首页注明的商标主管机关所属的缔约方领土内没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则必须在项目 4 标题下空白处填写一个联系地址, 但项目 3 中注明有代理人的, 则不在此列。

书式 1, 第 4 页

5. 要求获得优先权

申请人特此要求下列优先权:

5.1 首次申请的国家(商标主管机关): *

5.2 首次申请日期:

5.3 首次申请的申请号(如有的话):

5.4 申请要求优先权的, 提交经证明的申请书副本 * *

5.4.1 附后

5.4.2 将于本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

5.5 经证明的副本的译文

5.5.1 附后

5.5.2 将于本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

5.6 如有一份以上的申请要求优先权, 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一一列出并注明项目 5.1, 5.2, 5.3, 5.4 和 5.5 所指每份申请的概况和每份申请提及的商品和/或服务。

6. 原属国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 * * *

此件附有原属国的注册证(一份或多份)

* 如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是提交给某个商标主管机关而非国家商标主管机关(例如, 提交给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比荷卢商标局以及(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设计)), 应注明的必须是商标主管机关的名称而不是国名。否则, 则应是国家名称。

* * "经证明的副本"是指有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书的副本, 并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与原件相符。

* * * 如申请人希望在提交申请时按《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 A 款第(1)项规定提供证据时, 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书式 1，第 5 页

7. 因在展览会上展示而获得的保护

如果申请人希望因展览会上展示商品和/或服务获得由此产生的任何保护，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作详细说明。

8. 商标图样

书式 1, 第 6 页

8.1 申请人希望商标主管机关以该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布商标。 *

8.2 要求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

8.2.1 指定的颜色:

8.2.2 商标主要着色部分:

8.3 商标是立体的。

此件附有商标的..... * * 份不同的视图。

8.4 此件附有..... * * * 份商标黑白图样。

8.5 此件附有..... * * * 份商标彩色图样。

9. 商标的音译

商标或其组成部分音译如下:

10. 商标的意译

商标或其组成部分意译如下:

* 对含有图形要素或由图形要素构成的商标不可作此表示。商标主管机关如认为商标中确有图形要素, 则不考虑申请人的希望, 而是按方框所示的商标予以注册和公布。

* 如商标的几份不同的视图没有纳入项目 8 所指的方框而是另附上的, 请在格内作标记并注明不同的视图的份数。

* * 标明商标黑白和/或彩色图样的份数。

书式 1，第 7 页

11. 商品和/或服务

商品和/服务的名称： *

如上面留空不够填写之用，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注明商品和/服务的名称。

12. 关于有意使用或实际使用的声明；实际使用的证据

12.1 如此件附有声明，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12.2 如此件附有实际使用的证据，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13. 关于语文的要求

依据商标主管机关所适用的任何语文要求附送有关附件的，请在此格内做标记。 **

* 商品和/或服务属于《尼斯分类》中多个类别的，必须按《尼斯分类》的类别分组并按类别顺序排列。每一类别编号必须标出，属同一类的商品和/或服务须成组列于该类编号之后。所有商品和/或服务均属于《尼斯分类》的同一类别的，须列出该类别编号。

** 如商标主管机关只接受一种语文，不填此格。

书式 1, 第 8 页

14. 签字或盖章

14.1 签字或使用印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4.2 依据签字或使用印章的自然人的身份在以下格内作标记:

14.2.1 申请人。

14.2.2 代理人。

14.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4.4 签字或盖章:

15. 费用

15.1 本申请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15.2 付款方式:

16. 附页和附文

如此件带有附页和/或附文, 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并注明附页和/或附文的总页数: